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聘用儲備植物醫師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

111.09.22

- 一、儲備植物醫師工作酬金，原則上仍依各研提機構內部規定之薪點為主，並不得超過下表標準，若機構無薪點之規定，則請參考表 1 換算薪資。

表 1、儲備植物醫師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

職級 年資	學士	碩士	博士
第 1 年	280 點	328 點	424 點
第 2 年	296 點	344 點	440 點
第 3 年	312 點	360 點	456 點
第 4 年 以上	不予增加，維持第 3 年之薪點及薪資		

- 二、薪點折合率：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。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29.7 元，惟服務於離島或偏僻地區者，其薪點折合率則請參考表 2 換算薪資。

表 2、儲備植物醫師服務於偏僻或離島地區之薪點折合率參考表

服務地區	偏僻地區	離島地區	
級別		第 1 級	第 2 級
支給對象	服務於新北市烏來區、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、桃園市復興區、新竹縣尖石鄉、五峰鄉、苗栗縣泰安鄉、臺中市和平區、南投縣信義鄉、仁愛鄉、嘉義縣阿里山鄉、高雄市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、霧臺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臺東縣延平鄉、海端鄉、達仁鄉、金峰鄉、蘭嶼鄉、花蓮縣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等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（區）之人員。	服務於澎湖縣各鄉（市）、屏東縣琉球鄉、臺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。	服務金門縣各鄉（鎮）、連江縣各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。
薪點折合率	136.4 元	146.5 元	151.1 元

備註：

1. 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，表 2 亦應隨之檢討調整，並溯自其生效日期辦理。薪點折合率乘算薪點之工作酬金，為避免該實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超過標準，尾數不足 1 元部分，採無條件捨去。
2. 年資計算，係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級，始取得該職級第 1 年年資。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分任不同職級者，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級之年資。
3. 年終獎金計算，應比照當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」（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查詢列印）辦理。